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36 号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显示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，公司住所将变更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汉成天地 2 栋 1-3 号。2022 年 8 月 3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显示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住所拟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7 单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2022 年 5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回复》）显示，“十堰市城市定位与公司业务高度贴合，结合其所拥有的生态资源价值和潜力，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”“十堰总部作为公司辐射中部地区的战略基地，将引领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新型业务”。

（1）请结合前述《关注函回复》的相关表述，说明你公司未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的原因及障碍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说明短期内多次变更拟迁址地的原因，是否符合公司“十堰总部作为公司辐射中部地区的战略基地”的发展规划，你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，以及未来一年是否存在新的迁址计划。

(3) 请说明上述《关注函回复》相关表述是否属于虚假记载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(4) 请说明迁址尚需履行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、存在的不确定性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。

2. 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广东省、深圳市开展业务的项目名称、业务内容、客户名称、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回款金额、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、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等情况及行业竞争格局，充分说明迁址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公司公告所称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企业商业价值的提升”“从现有业务拓展和未来产业定位布局出发”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在迁址后拟开展的后续工作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，并做好相应风险提示。

3. 2022年8月26日、29日、30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52.81%，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%，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2022年8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请你公司说明在筹划迁址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，是否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，并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4.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 1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5.请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5%以上股东近 1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